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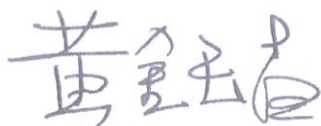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收购人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家化向除平安人寿、惠盛实业、太富祥尔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38.00元/股，要约期限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含），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上海家化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上海家化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充分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黄钰昌、孙大建

签字：



2017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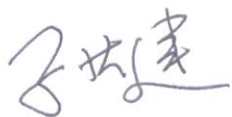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收购人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家化向除平安人寿、惠盛实业、太富祥尔以外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为：要约收购价格38.00元/股，要约期限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含），以现金方式支付。

鉴于上述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上海家化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股东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上海家化股东在接受要约收购条件时充分关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黄钰昌、孙大建

签字：



2017年11月16日